

证券代码：836953

证券简称：优爱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海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425,2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工作报告内容详见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25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工作报告内容详见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25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5 年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总结和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25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【2016】114363 号），为公司长远规划，决定暂不进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25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对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、费用进行了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25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25,2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潘俊强、陈政军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0 日